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2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非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如下：

独立董事：王景升先生、段洪东先生，其中王景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闫永海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秀梅女士（董事长）、马承志先生、李玺田先生。

两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全体董事选举，同意李秀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景升（召集人）、段洪东、李玺田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景升（召集人）、段洪东、马承志

3.提名委员会：段洪东（召集人）、王景升、李秀梅

4.战略委员会：李秀梅（召集人）、王景升、段洪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王景升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人员如下：

1.总经理：马承志先生

2.董事会秘书：程丽娟女士

3.财务总监：姜芳女士

4.证券事务代表：李美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程丽娟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李美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程丽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1.姓名：程丽娟、李美

2.电话：0535-8575203

3.传真：0535-8561140

4.电子邮箱：zqswb@longkouunionchem.com

5.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诸由观镇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永嘉先生、姜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永嘉先生、姜欣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沈永嘉先生、姜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马承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联合化学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8月18日任联合化学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18日任联合化学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2023年8月18日至今任联合化学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承志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4万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程丽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专科学历，特级管理会计师职称。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 3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行政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联合化学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担任联合化学监事会主席。2023 年 8 月 18 日至今任联合化学董事会秘书。

程丽娟女士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60 万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姜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专科学历，特级管理会计师职称。199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龙口太行颜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联合化学任财务主管会计，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联合化学任财务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财务总监。

姜芳女士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宝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7 万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联合化学财务会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联合化学证券事务代表。

李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